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400352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徵求公告、核定後應注意事項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「2016年度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」，線上受理期間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1月26日科部科字第10400847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我國學者與澳大利亞學者共同進行科技合作交流，科技部與澳大利亞科學院、澳大利亞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於1992年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，鼓勵雙方學者短期互訪交流。

三、補助重要事項：

（一）補助我國學者前往澳大利亞進行短期研究訪問Study Visit(1週至4週)或Fellowship Visits(至多12個月，研究地點原則上須全程於澳方之一固定研究室或實驗室)。

（二）請申請人自行尋求至澳大利亞研究訪問之學術研究機構(即澳方合作機構)及對象，並須於事前獲得澳方合作機構正式邀請函。

（三）經科技部核定補助者須於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，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訪問期間，抵達澳大利亞並完成全部研究訪問行程，逾期視同放棄接受該部補助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人請於旨揭期限前提早至科技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>

.tw/mp.aspx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登入後，在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項下，點選「國際合作類」下的「雙邊人員互訪」，新增一筆申請計畫。

(二) 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時將中、英文申請書(說明研究訪問緣起、目的、進行方式及預期效益等)、申請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、澳方合作機構之正式邀請函、近3年獲得本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

(三) 線上送出後，務請轉知所屬單位承辦人於該系統確認並來電告知，俾利於線上系統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(免備函)。

五、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技部金曉珍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7-7047；
線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小組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